

证券代码：871687

证券简称：丽正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## 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4月2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4月9日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宋利好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公司高管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- 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的 2020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对公司 2020 年的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（中喜审字【2021】第 00601 号），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1）及《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宋利好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总经理 2020 年度工作情况，公司总经理编写了《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，并由总经理宋利好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该审计报告及自身业务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战略，结合自身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请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；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未来规划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本次董事会所提上述议案，提请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丽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